**附件：**

**第29届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暨冬令营广东省代表队队员选拔管理办法**

 根据“中国化学会2015年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工作会议纪要”和中国化学会制定的“参加中国化学奥林匹克决赛省队队员选拔方式”文件，为了保障中国化学奥林匹克竞赛有序和公平、公正地进行，特制订本选拔管理办法。

第一条 自2013年9月1日起，五部委文件正式实施。该文件就保送生政策做了相应调整。广东省化学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认为，参加化学竞赛决赛的省级代表队队员的选拔直接涉及学生的切身利益，必须进一步规范选拔程序和选拔方法，以保证学生公平参与选拔，保证优秀学生的入选，维护竞赛的公正、公平性，维护竞赛的影响和权威性。

第二条 参加省级代表队选拔的学生必须是当届初赛一等奖获得者。凡中国化学会批准获得一等奖的学生均具有参加省级代表队选拔的资格。学生有选择是否参加选拔的权利，参加选拔的学生应具有广东省高中在校生的正式学籍，不受性别、学校差异的影响。

第三条 省级代表队的选拔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拔工作在省化学学会领导下进行，成立的选拔工作小组负责选拔工作的落实。

第四条 省级代表队的选拔采取以下方式进行：省化学学会组织理论复试和化学实验考核。

理论复试内容：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结构化学、物理化学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以《全国高中学生化学竞赛基本要求》中的“决赛基本要求”的知识水平作为理论复试命题的依据。

化学实验考核内容：

1、制备与合成的基本操作 用电子天平称量。配制溶液、加热、冷却、沉淀、结晶、重结晶、过滤（含抽滤）、洗涤、浓缩蒸发、常压蒸馏与回流、倾析、分液、搅拌、干燥。通过中间过程检测溶液pH、反应温度、溶液颜色、沉淀析出等对实验条件进行控制。产率和转化率的计算。实验室安全与事故紧急处置的知识与操作。废弃物处置。仪器洗涤与干燥。实验工作台面的安排和整理。原始数据的记录与处理。

　　2、常见容量分析的基本操作、基本反应及分析结果的计算。容量分析的误差分析。

 3、实验报告撰写。

第五条 学生总成绩计算：初赛成绩×40% + 复试理论成绩×30% + 复试实验成绩×30% = 学生总成绩。

第六条 学生的总成绩是选拔的唯一标准。省级代表队的组成严格依照参加选拔学生的总成绩自高至低依次遴选。因身体条件和学生自愿放弃，严格按成绩依次递补。

第七条 省级代表队组成拟定后，队员名单将在省内公示7天，公示网址：http://ce.sysu.edu.cn/chemsociety/。

第八条 学生获得参加决赛资格，属于学生个人权利。各中学不得通过对学生动员和说服，对省级代表队学生进行调整。不得采取因同校对参加决赛学生进行调换。

第九条 本选拔管理办法上报中国化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十条 对省级代表队选拔的投诉和申诉，省化学学会将会同广东省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管理委员会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将报送中国化学会，由其监督处理的进程和结果，并报送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备案。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于2015年9月1日起开始实行。其解释权属于广东省化学学会竞赛工作委员会。